

证券代码：835361

证券简称：广尔纳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0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3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8,951.01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3,830.09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428.4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38 | 制造业 |
| E48 | 建筑业 |
| A01 | 农、林、牧、渔业 |
| F52 | 批发和零售业 |
| I63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38 | 制造业 |
| I6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F51 | 批发和零售业 |
| L72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74； M75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233.93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29.56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486.4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

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序号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
|----|---|--|-------------|------------------|
| 1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 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 深圳证监局 | 2020-7-16 |
| 2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 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深圳证监局 | 2021-11-16 |
| 3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 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上海证监局 | 2021-12-3 |
| 4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 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 5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 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 | 北京证监局 | 2022 年 1 月 20 日 |

| 序号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
|----|---|--|-----------|---------------|
| 6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2]7号 | 示函措施的决定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 定 | 四川证监 局 | 2022年3月7 日 |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亚强

199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2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

2020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上市公司0家。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26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伟

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8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

2019年3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公司名称：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30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静，于200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5 份；2020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刘伟 | 2022 年 3 月 7 日 |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 因 2020 年报的新三板基础层年报审计项目执业的审计程序不到位，对事务所及该项目签字注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 | | | | | |

3. 独立性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8.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为总成本加成定价法，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审计费用不包括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